

经济法知识丛书

Jing

环境保护法规知识

之翰 永山 浩翔 编著
曲格平 付 洋 审稿

Ji

fa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经济法知识丛书 •

环境保护法规知识

之翰 永山 浩翔 编著
曲格平 付 洋 审稿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对环境保护法知识中的一些疑点、难题作了重点解答；摘编了建国以来重要环境保护法规，包括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发的环境保护法规、各种环境保护标准条例。

本书兼有普及性常识读本、辅助性教材和资料性工具手册的特点。

责任编辑：徐子毅

封面设计：郑玉水

环 境 保 护 法 规 知 识

之翰/永山 浩翔 编著
曲格平 封 洋 审稿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京 耀 印 刷 厂 印 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¹⁴/₃₂印张 213千字

1988 年 5 月第 1 版 198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ISBN 7-5017-0060-5/Z·35

统一书号：6395·35 定价：2.35元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有 林

副主任：杨景宇 王世荣 曲格平
齐向武 胡志新 杨逢春
张载伦（常务）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家桃	万光明	王梦奎
吕孔恕	刘述意	陈应革
陈胜昌	张 森	张月娇
李时荣	李树桥	洪日明
戚天常	梁传运	曾 普
谢明干	霍恩德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为适应这种客观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近几年来制定了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也制定了一批行政法规，今后仍将抓紧有关经济方面的立法工作。现在的问题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和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为了增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学会运用法律武器，1985年1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我们的这套丛书，就是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而编写的。它着重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基本知识，并附有法律和行政法规，旨在为广大党政干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厂长（经理）、各类事业的负责人以及其他经济工作者和教学人员提供一套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

丛书以分册的形式出版，每个或每个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法规为一个分册。我们计划1987年底完成现行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编写工作，以后随着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颁布再陆续编写。

丛书定名为《经济法知识丛书》，介绍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既介绍调整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的经济关系或行政管理关系的法律法规，即通常所说的“经济法”；也介绍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

《经济法知识丛书》由编委会组织有关经济部门和法律、经济理论工作者编写，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编委会由有林、杨景宇、王世荣、曲格平、齐向武、胡志新、杨逢春、张载伦等25人组成。

丛书对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介绍，力求准确和通俗易懂。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谨致谢意。

《经济法知识丛书》编委会

1986年5月

前 言

运用法制手段解决当代令人忧虑的环境问题，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因此，经常地向人们介绍有关环境保护法的知识十分必要。迄今为止，我国环境工作者在这方面做出了辛勤的探索，取得了大量的成果。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已经出版的有关文章和论著，力求做到将各种观点兼收并蓄。同时我们本着知识性、资料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自己的理解，对环境保护法知识中的一些疑点、难题做了重点解答，在此基础上，力求将环境保护法体系的各个方面都做出介绍。

环境保护法相对于其他法律来说，属于比较年轻的法律，它的体系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许多问题也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希望读者能与我们一道关心环境保护法的发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们人类的生存环境。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编著

1987年9月

目 录

前 言

一、环境保护法规知识

1. 什么是环境与环境问题?(1)
2.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 它的作用是什么?(3)
3. 环境保护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7)
4.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体系? 环境保护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什么地位?(9)
5. 环境管理有哪些特点? 什么是环境管理的法律手段?(14)
6. 我国环境管理的发展与趋势是什么?(19)
7. 什么是环境管理机构? 我国环境管理机构是怎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23)
8. 环境管理的基本制度有哪些?(27)
9. 什么是污染者负担原则? 排污收费是怎么回事? ... (31)
10. 为什么说环境标准的制定是环境管理的一种法律手段? 环境标准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有哪些?(34)
11. 我国环境标准体系的内容是什么?(39)
12.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者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45)

13. 水污染诉讼有哪些特点?(52)
14. 解决水污染纠纷有哪些途径?(65)

二、环境保护法规介绍

15. 为什么要保护水资源?(71)
16. 什么是水污染?(74)
17. 水污染有哪些类型? 水中污染物质如何分类? ... (76)
18. 排放工业废水可能造成哪些主要危害?(80)
19. 水的环境标准有哪几类? 我国已颁布了哪些水域水质标准?(85)
20. 我国对污水排放的标准有哪些规定?(89)
21. 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本原则有哪些?(91)
22. 水污染防治法规提出了哪些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95)
23. 海洋污染有哪些危害?(110)
24. 对保护海洋环境有哪些法律规定?(113)
25. 为什么把噪声污染列为三大公害之一?(117)
26. 如何利用法律手段来防止噪声污染?(120)
27. 什么是大气污染?(127)
28. 大气污染造成的危害有哪些?(137)
29. 什么是大气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141)
30. 如何通过法律手段控制大气污染?(147)
31. 为什么核污染在世界上会造成恐慌?(150)
32. 如何通过法律手段来控制放射性污染?(152)
33. 防治热污染是怎么回事?(155)
34. 为什么说固体废弃物是一种资源, 如果处理不当, 不仅造成巨大的浪费, 还会造成污染?(157)

- 35. 什么是自然保护?为什么要保护自然资源?(162)
- 36. 自然保护是怎样发展起来的?(164)
- 37. 为什么要建立自然保护区?(166)

三、进入新阶段的环境保护法规建设问题

- 38. 为什么说环境保护是当代人类社会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173)
- 39. 在现代化建设中怎样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175)
- 40. 进入新阶段的环境保护法规的发展趋势是什么?(178)
- 41. 怎样确保环境保护法在人们生产和生活中得以认真贯彻?(181)
- 42. 怎样做一个遵守环境保护法的公民?(184)

附录 建国以来重要环境保护法规摘编

一、国家环境保护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1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1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摘录)(1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摘录)(206)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210)
-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摘录)(214)
-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217)
-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221)

关于防治煤烟型污染技术政策的规定 (摘录)	(225)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决定	(229)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232)
二、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发的环境保护法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35)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摘录)	(241)
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249)
三、环境保护标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摘录)	(252)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试行草案)	(265)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268)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7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试行) (摘录)	(28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试行)	(28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293)
机动车辆允许噪声标准	(296)

一、环境保护法规知识

1. 什么是环境与环境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明确指出：“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总之，是作用于人这一客体的所有外界事物与力量的总和，它的范围当然不限于上述具体内容。但环境保护法所指明的是与我们关系密切，为大家所公认，应该以法律条文加以确定的必须保护的“环境”。

我们所说的环境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作用于我们周围的环境所引起的人为环境问题。它分为两类，一是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使自然环境遭受破坏；一是城市化和工农业高速发展而引起的环境污染。总之是人类社会发展与环境的关系不协调所引起的问题。

人类在诞生以后很长的岁月里，只是自然食物的采集者和捕食者，人类对环境的影响与动物区别不大。那时“生产”对于自然环境的依赖性十分突出。它主要是利用环境，而很少有意识地改造环境。如果说那时也发生所谓“环境问

题”的话，那主要是因为人口的自然增长和象动物那样无知而乱采乱捕、滥用资源所造成的生活资料的缺乏及所引起的饥荒。为了解除这一环境威胁，人类就被迫学会吃一切可能吃的东西，以扩大和丰富自己的食谱，或是被迫扩大自己的生活领域，学会适应在新的环境中生活的本领。

以后，人类学会了培育植物和驯化动物，开始了农业和畜牧业，这在生产发展史上是一次大革命。而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人类改造环境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地显示出来，但与此同时也发生了相应的环境问题。如大量砍伐森林、破坏草原，往往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水旱灾害频繁交加和沙漠化；又如兴修大规模的水利事业，往往也可能引起土壤的盐渍化、沼泽化以及血吸虫病的大传播。这种病在东南亚和非洲颇为流行，据估计，身受其害的约有 2.5 亿人，已大大超过了曾一度被视为世界上最流行的传染病——疟疾的波及范围。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现代化大工业的出现，在生产发展史上又出现了一次伟大的革命，使建立在个人才能、技巧和经验之上的小生产被建立在科学技术成果之上的大生产所代替，大幅度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增强了人类利用和改造环境的能力，大规模地改变了环境的组成和结构，从而也改变了环境的承受能力，环境的组成和结构的改变，也改变了环境中物质的循环，扩大了人类的活动领域，丰富了人类的物质生活条件。但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如果说农业生产主要是生活资料的生产，它在生产和消费中所排放的“三废”要想重复利用是可以纳入物质的生物循环而迅速净化的；那么工业生产则主要是生产资料的生产，把大量深埋在地下的矿物资源开采出来，投入环境之中，许多工业产品在

生产和消费过程中排放的“三废”，都是生物和人类所不熟悉，难以降解、同化和忍受的。而相对于农业来说，工业所造成的环境问题是环境污染为主的，其规模较为宏大，影响较为深远。

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下列因素使环境问题更为突出起来。首先是人口迅速增加，都市化的速度加快。刚进入20世纪时，世界人口为16亿，至1950年增到25亿（经过50年人口约增加了9亿）。50年代之后，1950年~1968年，仅18年人口就由25亿增至35亿（增加了10亿），尔后，由35亿增至45亿，只用了12年（1968年~1980年）。1900年拥有7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全世界有99座，到1951年迅速增加到879座，其中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约有69座。其次，工业不断集中和扩大，能源的消费量大增。1900年世界能源消费量还不到10亿吨煤当量，至1950年就猛增至25亿吨煤当量。1965年石油的消费量猛增至6亿吨，在能源中所占比重加大，又增加了新污染。现代大工业的飞速发展引起了环境的突出改变，而改变了的环境对人所施加的各种形式的“报复”的作用愈来愈加重了，环境污染由局部污染扩大到区域污染，甚至扩大到全球性污染。

综上所述，造成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对环境价值认识不足，盲目发展、不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而造成了环境质量的恶化和资源的浪费、甚至枯竭和破坏。而环境保护的目的就是在于对人类的总资源进行最佳利用的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法正是这个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

2. 什么是环境保护法？它的作用是什么？

为实现保护和改善人类生态环境的目的，我国采取有经

济手段、技术手段、宣传教育手段和法律手段等在内的措施。在所有这些环境保护措施中，法律措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由环境保护活动的社会性质和法律的特性及其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决定的。

环境保护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调整因保护和改善环境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一般包括：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工作方针与职责；对自然环境的保护（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防止破坏生态系统的措施，对江、河、湖、海、水库水域的保护，对矿藏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森林资源、牧草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对文化环境的保护（保护名胜古迹、风景区等）；对污染和其他公害的防治（对工矿企业和城市生活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危害的防治）；对违反环境保护法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办法；对保护环境有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制度。

环境保护法所调整的关系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与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各种自然资源有关的社会关系，一类是与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有关的社会关系。除了这两大类以外，还应当补充的是与防止自然灾害和减轻自然灾害不良影响有关的社会关系。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是保护和改善环境、解决我国环境问题的关键。全面规划，就是要把环境保护作为国民经济、

社会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进行统筹安排和全面部署。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而保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合理布局，是指合理配置城市、乡村、工矿区和交通干线，按照各功能区的性质安排企业、事业单位和建设项目，建立合理的城乡结构、生产力结构，充分利用环境的自净能力、环境特点和自然资源的优势。

综合利用，化害为利是发展经济、保护环境、治理污染的有效途径。综合利用包括综合利用资源、能源和综合利用废弃物两个方面。对资源、能源予以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对废弃物予以回收利用，发展多利经营，对资源从一次利用发展到多次利用，从单一利用发展到广泛利用，从初级利用发展到高级利用，实现“三废”的资源化。

依靠群众、大家动手是党的群众路线和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体现，是搞好环境保护的根本方法。环境保护是一项全民事业，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利益。因此，在进行环境保护活动时，必须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要提高全民族的环境意识，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风气，发动群众参加环境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

保护环境、造福人民是环境保护的目的。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根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现在和今后世代免受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之患，为人民和子孙后代造福。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通过对有关社会关系的调整，为人们创造和保持最佳的环境质量。为此，环境保护法规定人们（包括机关、企业、组织）在利用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方面的行为准则，规定国家管理环境的制度和机构，

规定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追究责任的程序。

法律是国家制定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环境保护法应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具有权威性，在此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其在环境保护中调节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的作用。

(一) 环境管理机构的体制和权限必须由立法加以规定。

环境管理的广泛性和综合性，首先要求建立有效的指挥协调系统，即环境管理机构。这种机构的体制、分工、职责、权限，以及行使职权的程序，必须由立法加以规定。只有管理机构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法定权力，才能建立起具有权威性的、强有力的环境管理工作。

(二) 各种有效的环境政策和措施应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环境保护工作，实质上是与国家的经济计划、生产布局、企业管理等有着不可分割联系的复杂的协调工作。这种协调工作本身，既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协调它们之间的客观比例关系，又要建立和健全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环境法制，其作用就在于使环境管理建立在遵循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使各种有效的环境政策和措施制度化，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贯彻执行。

(三) 确定各种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及违法责任。

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各级主管部门环境保护的职责、企业内部法定管理者的责任、公民的权利义务、违反法律应负的各种责任，是加强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措施，是其他形式不可代替的。